**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

**B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07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6-1**

**采 购 人： 上蔡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卓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07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6-1

2.项目名称：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52368.00元

最高限价：395236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上政采购-2025-06-1A | 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A包 | 3921000.00 | 3921000.00 |
| 2 | 上政采购-2025-06-1B | 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B包 | 31368.00 | 3136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绿色、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书面承诺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3.1.5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2021至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1.6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申请人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3.2.2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2.4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2.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蔡县教育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秦相大道北段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396-6929399

代理机构：河南卓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17539629233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常青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1753962923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上蔡县。

3、项目内容：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监理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5、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6、要求工期：90日历天（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90日历天（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成一半支付50%，工程竣工预验收，支付100%。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项目名称：上蔡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消防建设项目1.2采购人名称：上蔡县教育局 1.3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07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6-1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 所用的 CA 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30分钟）。 |
| 8 |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2个）：**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  |
|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5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8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19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 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 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 21 |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 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 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投标文件制作:**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  |  |
| --- | --- |
|  |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 式)。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 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 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投标文件。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 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 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 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 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3 |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
| 2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
| --- | --- |
| 25 | **开标：**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 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 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 //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 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 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6** | **评标：**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口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

|  |  |
| --- | --- |
| 27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 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投标人应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4招标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3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处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启）”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分别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启）”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 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 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 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 查处，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 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 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 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 （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 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 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 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 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 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 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 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6.4 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

16.5 技术规范

16.6 项目管理机构

16.7 资格审查资料

16.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 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 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 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 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 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 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 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 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 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 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 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 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 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1.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 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 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 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 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 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 登记。

**七、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 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 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 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 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 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绿色产品认证 | 3% |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 |
| ……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 按0.5%折扣。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 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单项评标价+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 | 2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评标价）×25%×10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部分（15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6 分。**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9分 | 1、岗位配备齐全，监理部成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造价师岗位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一人扣1.5分，此项扣完为止，否则不得分。2、监理部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增加1人加1.5分，最多加3分。（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 |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9分 | 1、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 分；2、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 分；3、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 分；4、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 分；5、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组织机构 | 9分 | 根据现场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及分工，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进行打分：1、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 分；2、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 分；3、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 分；4、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 分；5、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9分 | 1、项目实施进度、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个阶段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法齐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 9 分；2、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各个阶段内容较全面，措施方法较齐全，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符合预期效果，得 7 分；3、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各个阶段内容一般，措施方法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4、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各个阶段内容较差，措施方法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5、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性差，各个阶段内容差，措施方法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现场监理技术装备 | 9分 | 1、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齐全，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设置合理、科学，得 9 分；2、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较齐全，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设置较合理、科学，得 7 分；3、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设置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得 5 分；4、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较差，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得 3 分；5、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设备配备差，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差，得 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 9分 |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设置合理、科学，得9 分；2、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较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设置较合理、科学，得7 分；3、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设置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得5 分；4、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得3 分；5、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设置合理性、科学性差，得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 9分 | 1、根据合同管理原则、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监理信息管理制度进行打分：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 分；2、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 分；3、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 分；4、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 分；5、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2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组织协调措施 | 6分 | 根据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打分：1、清晰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 分；2、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管理方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 分；3、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管理方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 分；4、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管理方法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 分；5、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管理方法差，可操作性差，得1 分；6、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 **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 **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 **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上蔡县境内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完成总工程量的50% | 50 |  |
| 第二次付款 | 竣工验收后 | 5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驻马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  |  |
| --- | --- |
|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4-6人 |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2、专业均为相关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合理。监理人员中具有3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在投标监理项目部人员配备及项目实施常驻阶段不低于50%；3、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岗位证书注明的单位)。 |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监理项目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0天，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随施工标履约保证金时间。

6、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责任** |
| 1 |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 总监理工程师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无故撤换的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
| 2 |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 其他监理人员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无故撤换的每人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
| 3 |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
| 4 | 监理其他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监理人员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每人次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
| 5 |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 每缺1台，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
| 6 |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 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
| 7 |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 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
| 8 | 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 每人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 |
| 9 |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 每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
| 10 |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 每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
| 11 |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
| 12 |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 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无故未在岗、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每人次罚款人民币500元。

②、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③、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注明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监理工期顺延。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月\_ \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

五、技术规范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 的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一旦发现拟派总监现场管理情况与承诺不实，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范围 |  | 质量标准 |  |
| 监理服务期 |  |
| 监理费用投标报价（大写）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计划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证号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职务： ）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名称） 工程的监理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

1.监理大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组织机构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现场监理技术装备

5）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6）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7）组织协调措施

**附表一、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 职称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 类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范**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名 称 |  | 联系电话 |  |
| 主 管部 门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 号 |  | 经济性质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注册资本 |  |
| 人员 |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
| 有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 % |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
| 设备 | 设备总台数 台（件） | 设备原值 万元设备净值 万元 |
| 技术装备率 元/人 |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

#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 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 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 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 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 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